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利浦有限公司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之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利浦有限公司發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通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補正：相對人設立、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補正通知於115年1月15日發生送達聲請人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認定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訴訟能力，是聲請人之聲請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